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679號

原 告 黃鳳嬌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李松翰律師
被 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
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就原告聲明內
容尚有待調查之處，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
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宏明